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区标段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区标段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75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采购一家检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或“检测人”）对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代建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区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原材料、工程实体检测、道路检测等及相关技术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建筑幕墙、道路工程7个专项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及“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的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确保该资质证书有效。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且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17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黎灼峰

电 话：0769-21682660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